

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短信方式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小鹏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何小鹏、汤继升、张焯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因关联董事何小鹏、汤继升、张烨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由于本次董事会的第（一）项议案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故将第（一）项议案提请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同时发出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、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5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9 日